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

95.5.17 本校 94 學年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9.9.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11.12.2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5.2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及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發相關事項，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各級教師每學年每週應授課滿基本時數，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講師 11 小時，未授滿基本時數者，於下學期除應授滿基本時數外並應補足上學期不足之時數，若仍未能補足時數，應繳回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基準則依附表(一)辦理。
- 三、各級教師每週超支鐘點數規定如下：
 - (一) 每一學年度日夜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惟當學年因通過升等或新任行政主管及其他特殊情形致鐘點超過 4 小時者需簽請校長核定，但以 6 小時為限。
 - (二) 教授專班課程其授課鐘點數不計入 4 小時之超支鐘點數規定內，但最多每學年以 6 小時為限。
 - (三) 每學年第一學期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評定不良者，其次一學年第一學期不得超支鐘點；每學年第二學期教學評量經教學單位評定不良者，其次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超支鐘點。
 - (四) 前一學年至少執行一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教育部計畫或公民營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限主持人)金額累計達 30 萬元以上者，簽請校長核定，日夜合計得超過 4 小時，但以 6 小時為限。
 - (五) 前述超支鐘點數每學年以 9 小時為限。
- 四、進修學位第一、二年不得超支鐘點。
- 五、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每週最多 3 小時，且應填申請表經系主任、學院院長同意後陳校長核定。
- 六、教師評鑑列為「待改進」或「不及格」者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新聘教師於應聘之第一學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未授滿基本時數之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七、教師得減授鐘點項目如下：
 - (一)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政府委託計畫案或其他與教學相關案有正式公文為憑或合約者，其管理費累計每 25 萬元或扣除人事費及學校配合款後五年內累計每 200 萬元，得申請減授基本鐘點 1 至 3 小時；人事費之定義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二)辦理推廣教育課程，結餘累計每 25 萬元，次一學年得減授基本鐘點 1 小時，至多 2 小時。
 - (三)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從其合約規定。
 - (四)其他經校長核准者。由教師提出申請，經秘書室會簽相關單位審查後執行。
- 八、兼行政工作者，授課時數抵免如下：

(一)兼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每週減 6 小時。

(二)其他一、二級主管，每週減 4 小時。

(三)兼碩士班之系主任每週得減 2 小時。

(四)非屬上述人員但協助各單位行政，視工作負荷每週減 1 至 4 小時。

九、依本辦法各項減免或抵免鐘點者，每學期每週上課 2 小時為最低基本門檻。

十、各級教師指導學生專題指導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每學期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不含延修生及重修生)，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日間部：以不分教師職級，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1,000 元。

(二)進修部：按該課程授課時數依教師職級核給鐘點費，若多位教師同時指導，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給。

十一、各級教師(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除外，另於每學期專簽辦理)參與產業實習輔導工作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每學期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暑期境外實習不在此限。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9 學分(含)以上：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2,500 元。

(二)6 學分(含)以上未滿 9 學分：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之酬勞按前款之比例核給。

(三)未滿 6 學分：每輔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 1,000 元。

特殊專班依上述計算方式折半計費，每學期每位教師輔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

十二、合班上課或選修人數超過七十人時，上課鐘點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班 71 人至 80 人，以 1.2 倍計算。

(二)每班 81 人至 90 人，以 1.3 倍計算。

(三)每班 91 人至 100 人，1.4 倍計算。

(四)每班 101 人至 120 人，以 1.5 倍計算。

(五)121 人以上之大班每增加 20 人，授時數另增加 0.05 倍，大班加給時數以 1.8 倍為上限。

十三、指導研究生，依下列計算方式支領指導研究生費，或提出申請以下列計算方式折抵授課時數，該學年之授課時數抵減最多累計 3 小時。

(一)指導研究生碩士班論文，以研二生學生人數計算，每名指導費 6000 元，僅支領 1 次。

(二)指導研究生鐘點費以研二生學生人數計算每名鐘點費以 0.25 小時計，僅支領一年，不含在超鐘點限制內。

十四、共同授課之課程，正課同一門課二人以上授課，按人數均分時數，實習課至多採二人授課，並以六折計算時數。

十五、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以 4.5 月計算。

十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經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部分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教師鐘點費基準

日 間 部		進 修 部	
教 授	1,070	教 授	1,115
副教授	920	副教授	955
助理教授	855	助理教授	900
講 師	780	講 師	830
鐘點費支給基準依行政院核定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			

【修正歷程】

95.5.17 本校 94 學年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96.5.9 本校 95 學年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11 本校 96 學年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7.8 本校 96 學年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2.17 本校 97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16 本校 98 學年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5.25 本校 99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16 本校 100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2.20 本校 101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12 本校 103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5.17 本校 105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通過
 108.10.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9.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5.2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